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8)

有關保理融資協議的 須予披露交易

保理融資協議

於2026年9月20日，北京迪信商貿（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保理公司訂立保理融資協議，據此，北京迪信商貿已同意將其客戶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轉讓予保理公司，而保理公司將以此為代價，向北京迪信商貿提供有追索權的循環保理融資額度。將客戶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於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到期前轉讓予保理公司，目的在於讓北京迪信商貿可在客戶支付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付款日期前，根據保理融資協議取得融資，從而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及流動資金狀況。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保理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保理融資協議

於2026年9月20日，北京迪信商貿（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保理公司訂立保理融資協議，據此，北京迪信商貿已同意將其客戶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轉讓予保理公司，而保理公司將以此為代價，向北京迪信商貿提供有追索權的循環保理融資額度。

保理融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保理融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6年9月20日

訂約方：

- (1) 北京迪信商貿，作為出讓人；及
- (2) 保理公司，作為受讓人及保理商。

安排性質：北京迪信商貿將不時將其客戶以賒銷方式產生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轉讓予保理公司。所轉讓的貿易應收款項組成一個循環池（「應收款項池」），而保理公司根據應收款項池內應收款項於任何特定時間的結餘及期限，向北京迪信商貿提供融資。

額度類型：有追索權的循環保理融資額度

融資限額：保理公司向北京迪信商貿提供的融資限額按以下方式計算： $\text{融資限額} = \text{有效應收款項池結餘} \times \text{融資比例}$ 。

融資比例將由保理公司根據（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
(i) 北京迪信商貿向保理公司申請融資時，北京迪信商貿與相關客戶訂立的商業合同的履行狀況；(ii) 相關客戶的信用狀況；(iii) 貿易應收款項的質量；及(iv) 相關客戶的付款記錄。在任何情況下，保理融資協議項下的融資限額不得超過人民幣69,500,000元。

融資比例預計將介乎約0.8至0.95之間。

保理額度的提供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轉讓：在相關條件獲滿足後，保理公司須將保理款項金額轉賬至北京迪信商貿指定的銀行賬戶，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保理公司收到北京迪信商貿提交的融資申請表、貿易應收款項全額轉讓通知及保理公司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且保理公司對上述文件感到滿意；

- (2) 為構成有效應收款項池結餘的一部分，根據保理融資協議將予轉讓的貿易應收款項須符合若干條件，包括以下各項：
- (i) 相關基礎合同真實、合法及有效，且貿易應收款項必須根據相關基礎合同產生；
 - (ii) 北京迪信商貿已履行其在相關基礎合同項下的相關義務，並能夠提供令保理公司滿意的相關證明文件；
 - (iii) 北京迪信商貿與相關客戶之間就相關基礎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爭議；
 - (iv) 貿易應收款項具有明確的付款日期或可明確推斷的付款日期；
 - (v) 貿易應收款項尚未逾期；
 - (vi) 北京迪信商貿並未將貿易應收款項轉讓予任何第三方，亦未就其設立任何形式的擔保或第三方權益；
 - (vii) 貿易應收款項的轉讓並無被適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以及相關基礎合同的條款禁止或限制；
 - (viii) 倘貿易應收款項的轉讓需要第三方同意，北京迪信商貿已取得有關同意；
 - (ix) 貿易應收款項的所有權並無瑕疵，例如第三方提出抵銷或代位權申索，亦不存在已對貿易應收款項採取強制法律措施的情況；及
 - (x) 北京迪信商貿與保理公司可能協定的任何其他條件。

利息及費用：

保理融資協議項下應付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保理融資利息、保理服務費、提前還款手續費、展期申請手續費、罰息及雙方不時協定的其他費用。每次提款適用的具體利率及服務費率將載於北京迪信商貿提交並經保理公司批准的相關融資申請中。北京迪信商貿根據保理融資協議須承擔的保理融資利息載列如下：

保理融資金 × 實際融資天數 × 日利率。

日利率等於年利率除以360。

保理融資利息須由北京迪信商貿根據保理融資協議的條款按月支付。當前保理融資利息為浮動利率，即在適用的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基礎上加約38個基點，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不時調整。每次提款所適用的保理融資利息及服務費率，將由雙方參照當時的市場情況，按公平交易原則協商確定。

期限：

保理融資協議自雙方簽署日期起生效，並以無固定期限方式運行，直至北京迪信商貿已完全清償所有未償還義務（包括償還所有保理融資金及相關利息和服務費）為止。

每筆個別保理融資的期限將載於北京迪信商貿提交並經保理公司審核批准的相關融資申請中。

追索權：

本安排為完全追索權保理安排。倘相關客戶未能於到期時向保理公司指定的還款賬戶全額付款，保理公司有權要求北京迪信商貿償還所有未償還保理融資金，並支付利息、服務費、罰息及所有其他到期款項。北京迪信商貿就相關客戶的付款義務承擔連帶責任。

客戶付款的應用及
盈餘匯回：

保理公司收到客戶就所轉讓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的任何付款後，首先將該付款用於清償北京迪信商貿當時根據保理融資協議應付及須支付的所有款項（包括未償還融資本金、利息、服務費及任何其他到期款項）。倘於上述清償後，應收款項池內剩餘有效應收款項結餘所產生的融資限額仍足以支付北京迪信商貿的融資未償還總額，則保理公司將任何盈餘款項匯回北京迪信商貿指定的剩餘應收款項收款賬戶。

違約事件：

保理公司有權於發生（其中包括）以下任何事件時，宣佈保理融資協議項下所有未償還融資金額即時到期及應付：

- (i) 北京迪信商貿的任何金融負債於到期時仍未支付，或北京迪信商貿被清盤、解散、破產、接管或重組，或其任何資產被強制執行；
- (ii) 北京迪信商貿無法或被視為無法償還任何逾期債務，或與其債權人就重組進行談判；
- (iii) 北京迪信商貿的資產未償還價值低於其負債；
- (iv) 北京迪信商貿被任何人民法院記錄為失信被執行人，或其資產被採取司法保全措施；或
- (v) 北京迪信商貿因任何債務產生重大經濟糾紛、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而在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政府機構的數據庫中存在負面信用記錄。

保理融資協議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保理融資協議下，北京迪信商貿向保理公司授予保理融資限額將不超過人民幣69,500,000元。鑒於保理安排按完全追索權基準作出，就會計目的而言，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全部風險及回報並未轉移至保理公司，已保理的貿易應收款項不會終止確認，本集團將把保理公司向北京迪信商貿轉讓的未償還保理所得款項金額確認為有息短期借款。本集團擬將根據保理融資協議自保理公司收取的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88）。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移動通訊設備、數碼產品及相關配件的分銷及銷售。

北京迪信商貿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的銷售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有關保理公司的資料

保理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提供商業保理服務。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保理公司由北京正東數智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北京正東數智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則由京東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京東科技」）全資擁有。京東科技擁有多元化的股東基礎，其第一及第二大股東分別為宿遷聚合數字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宿遷聚合」）及劉強東先生，分別持有京東科技36.80%及8.86%權益。宿遷聚合由宿遷瀚宇科技有限公司（「宿遷瀚宇」）全資擁有。宿遷瀚宇的實益擁有人為檀賽利先生、隋婷婷女士及張雱女士，分別持有45%、30%及25%權益。

基於公開可得資料，宿遷聚合為可變利益實體，其與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京東」）訂立合約安排。京東為一家以加權投票權控制並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18）。宿遷聚合100%的投票權可透過該等合約安排由京東行使。Max Smart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京東約69.4%的投票權。Max Smart Limited由The Max Smart Trust實益擁有。劉強東先生為The Max Smart Trust的委託人。劉強東先生持有京東約73.1%的投票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保理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保理融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涉及於中國分銷及銷售移動通訊設備、數碼產品及相關配件，其性質使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大量貿易應收款項。該等應收款項的收款週期可能較長，可能導致本集團現金流入與其營運資金需求之間出現時間錯配。

透過訂立保理融資協議，本集團能夠在貿易應收款項預定付款日期前將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轉換為即時流動資金，改善本集團整體現金流及流動資金狀況以及信貸管理。保理融資協議項下額度的循環性質，進一步為本集團提供靈活且可擴展的營運資金融資來源，可因應本集團於任何特定時間的營運需要提取及償還。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保理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保理融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保理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迪信商貿」 指 北京迪信商貿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的銷售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88）；
「客戶」	指	已與北京迪信商貿訂立基礎合同並須根據基礎合同向北京迪信商貿支付費用的北京迪信商貿客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保理公司」	指	上海邦匯商業保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提供商業保理服務；
「保理融資協議」	指	北京迪信商貿（作為出讓人）與保理公司（作為受讓人及保理商）於2026年9月20日訂立的保理融資協議，據此，北京迪信商貿已同意將其客戶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轉讓予保理公司，而保理公司將以此為代價，向本集團提供有追索權的循環保理融資額度；
「本集團」	指	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各自聯繫人，且與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法院」	指	中國人民法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基礎合同」	指 北京迪信商貿與其客戶就北京迪信商貿根據保理融資協議向保理公司轉讓貿易應收款項所訂立的合同。

承董事會命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麗萍

中國，北京
2026年9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麗萍女士、劉亮先生及陳源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潘安然女士、劉錦易先生及劉松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廷杰先生、蔡振輝先生及劉志勇先生。